



期待终身追究制倒逼生态环保新气象

□刘武俊

7月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7月2日《宁波日报》）。

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首先要建立科学的领导干部生态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文明纳入领导

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绩效考核的一个权重指标，把生态绩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前，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指标主要考核GDP，一切以GDP为目标，不管发展的代价如何、发展的路子是否错位，只要经济上去了，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就优秀，其结果往往是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在干部考核体系中引入生态文明指标，就是将GDP考核变成了绿色GDP考核，同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的提拔任用相挂钩，让干部时刻紧绷生态文明这根弦。

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责任终身追究制，核心是“责任”，目的就是要倒逼领导干部树立任期负责乃至终身负责的责任意识。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人祸，领导干部作为一个地方重大事项的决策者，担负着不可推卸的生态责任，必须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任。现实中，有的领导为了所谓的个人政绩，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作为或乱作为，有恃无恐地糟蹋环境，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缺乏责任追究制度的制约。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终身追究制，贵在“终身”。搞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行不通也不得民心，

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终身追究制大得民心。今后，哪个官员胆敢牺牲环境换政绩，即便已经转任异地、退居二线甚至退休多年，也必须承受“终身追究”责任的惩罚。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终身追究制，重在“落实”。现实中，不少所谓政绩工程肆意破坏环境的官员，在任、转任期间都没有得到及时查处和问责，更遑论终身追究。有的官员在任期间都胡作非为有恃无恐，更遑论退休后被终身追究。倘若生态文明建设出现重大问题，有关部门不问责、不追究、不问责怎么办？那么该被追究责任的不是

是对破坏生态文明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也包括负有查处责任的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终身追究制”要真正落到实处，就必须制定出台刚性的制度规范。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实施细则，对终身追究制的适用对象、启动条件、运作程序、处罚标准及信息公开等予以明确的规范，让“终身追究制”更具有可操作性。

生态环保责任追究搞“终身制”大得民心，值得点赞。不过，终身追究制关键在落实。期待刚性的终身追究制能够倒逼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气象。

路灯个不大，好多人会觉得它并不起眼，可是这小东西管不好也会出大问题。杭州市路灯管理所负责全市路灯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承担着市区路灯工程的代建任务。近期它受到了社会关注，因为这个只有45名员工的小单位却接连曝出两起贪污受贿案件（7月1日人民网）。

各地的路灯主管部门，过去在人们眼里都算是“清水衙门”，可是随着反腐肃贪的力度不断加大，这些“清水衙门”里竟也挖出了不少“苍蝇”。就像杭州市路灯管理所的这两起案件，一起是该所的工程科科长吴水灵在2005年至2013年间，利用指定用哪家灯具商的灯具的职务便利，受贿116万元及价值1万多元的金条1根，一起是该所的一名普通会计，在6年间竟侵吞路灯电费588.3万元。

从表面上看，所谓的“清水衙门”权力不大，也没有什么钱，不容易出腐败分子。实际上，只要是“衙门”，只要财政的钱经过他们的手，只要相关的钱经手中有权力，且得不到有效监督，就很有可能出现贪官、蛀虫。像杭州市路灯管理所，共管辖18.1万盏路灯，2014年一年财政预算经费拨付1.226亿元。近几年来，发生在路灯管理所的贪腐行为并不少见。据报道，近两年来，江苏、浙江、河北、江西等多地曝出路灯贪腐案，涉及市政管理、建设部门以及乡镇村委的干部和工作人员30多人。像云南福贡县原城管局长普前奇，在城市路灯建设中与供货商勾结，虚报600米电缆线贪污10多万元；像湖北荆门市城区路灯管理局局长沈忠斌、副局长张孝军注册空壳公司，制造虚假供货合同抬高货款价格，4年间共侵占货款差价近500万元。

事实上，真正意义上的“清水衙门”是不存在的，指望任何一个“衙门”自然而然地处于“清水”状态，也是不可能的。一张小农具机盘国家补贴2毛5分，农技站扣1毛8分，站长还要贪3分；一个骨灰盒，民政干部要拿15元回扣……这些发生在“清水衙门”里的“离奇”案情，早已颠覆人们的认知，连中纪委网站都曾刊文表示“令人拍案惊奇”。

所谓的“清水衙门”，绝不是什么“油水”也没有。只是因为长期处在监管的边缘地带，一向很少被作为反腐重点关注，也就容易变成“混水衙门”。反腐“零容忍”，也应是“无死角”“无盲区”的，自然不能放过所谓“清水衙门”。唯有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角落，不分什么“清水衙门”“油水衙门”，才可能使腐败分子销声匿迹。

「清水衙门」是一种「监管错觉」

□郭文斌

高职不升格还需完善评价体系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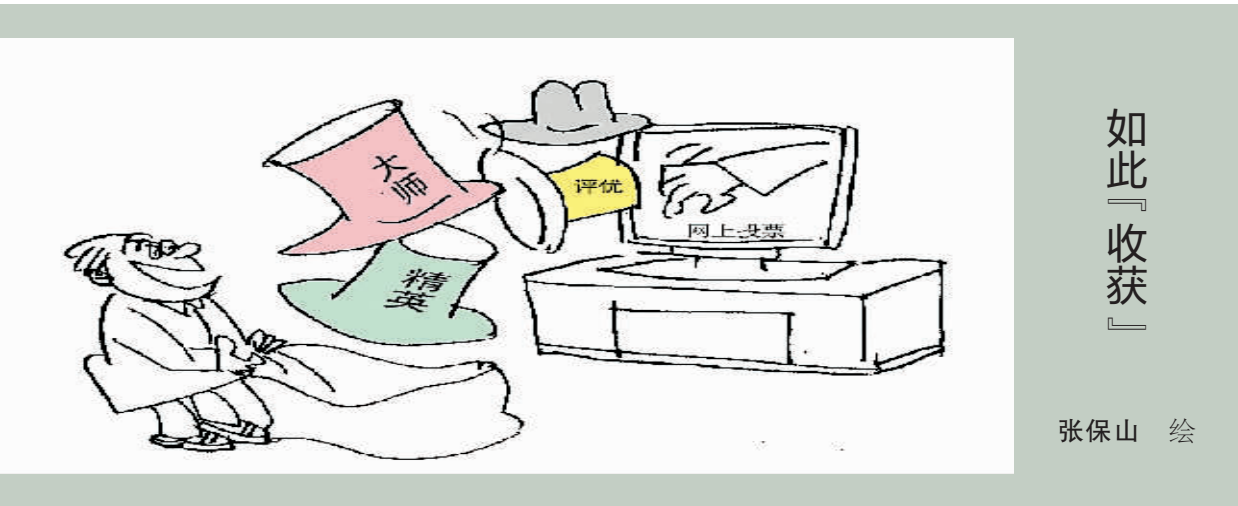
6月30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联组会议，就“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职业教育法的升格问题，我们的导向是，原则上中职不升为高职，高职不升为本科”，就地方的高职能不能升为本科，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作了如上表态（7月1日《新京报》）。

近十多年来，国内高校纷纷走上升格之路，把升格当成招生的唯一出路，高职升本科，本科升综合性大学。但其中不少成功升格的高校并不具备升格的实力，由于缺乏足够的师资力量，结果只是派发的文凭学历层次提高了，培养的学生质量并没有随之提高，也没有为社会培训合格的人才，尤其是市场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可以说，高职院校盲目升格，已经成为影响高职院校质量的致命伤，让高职院校丧失了特色。

高职不再升格为本科，是对去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的落实，也是对过去中职、高职院校盲目升格歪风的一种纠偏，应当予以肯定。随着我国经济的

发展，特别是我国到2025年要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战略的提出，国家和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高职院校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空间不但不会被压缩，相反还需要不断扩张，要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的实力和水平。从教育规律来看，高等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最密切，高等教育需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既需要本科职业院校，也需要高等专科职业院校以及中等职业院校，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培养多层次的人才和人力资源。

当高职不升格成为原则之后，作为配套措施，还必须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高职院校、高职院校毕业生的评价体系，摒弃“唯学历论”，让有实力的高职院校毕业生能够脱颖而出，在就业上不处于劣势，消除家长和学生对高职院校的歧视，让高职院校成为更多家长和学生的选择。同时，应加快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性本科院校转型，走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之路。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高技能人才，满足市场需求，为经济转型升级服务。



如此「收获」

张保山 绘

“官员履历”信息不应模糊残缺

□乾羽

“请问您是神童么，12岁就参加工作了？”日前，有网友在微博上对陕西铜川市印台区委书记延红岩的履历提出质疑，引起广泛关注。陕西省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延红岩12岁就进入艺术单位，按照规定，就算作参加工作时间，并不存在问题（7月2日《楚天都市报》）。

12岁参加工作，这样的信息难免会引起误会。因为在公众的认知中，12岁还是在上小学、初中的年龄，如此幼稚怎么能参加工作呢？此时，公众就会联想到篡改年龄、修改简

历、美化经历的“官场美容术”，否则怎么解释如此反常的“事实”？官方的回应还算及时。如果当初在公布履历时，有关部门能有点受众意识，把这个信息附加上去，不把事情留给公众去猜测，问题也许就不会出现。至少，公众质疑的可能会是“进入艺术单位就算作参加工作时间”这一规定是否合理，而不是被公布者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可能。

其实，履历中的问题，不仅仅是信息模糊，还有信息的残缺。整个官

员履历的内容只有短短几句话，包括何时参加工作，何时入党，以及现在有何任命。这样的信息是孤立的信息，公众只能了解其工作的起点和现在的任职，至于期间有过怎样的工作经历、怎样的学习深造，依然无从得知。虽然，信息具有一定的概括性，但当信息模糊残缺时，公众所接收的其实是无效信息，判断自然缺少依据，引发质疑也就在所难免。

既然是履历公开，就应该起到两个基本作用：告知消息，接受监督。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只有告知全面、具体、准确的信息，让公众有了判断的基础，才有监督的可能。这就需要完善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传递有歧义和模糊的信息，不给公众留下猜疑的空间。

我市每万人拥有法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7.6个

比上年增长7.4%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 邓天武）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昨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14年末，我市共有依法登记的法人社会组织5759家，比上年增长7.4%，每万人拥有法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7.6个，远远高于全国每万人3.7个的平均水平。此外，我市城乡基层还活跃着11000余个经过备案的基层社区社会组织。

据悉，我市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反映诉求、提供服务、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政府、市场一起形成了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良性格局，成了我市党委和政府的左膀右臂。

社会组织管理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出台多项扶持或规范社会组织发展政策

2011年，市民政局牵头实施了“探索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项目，此后，该项目又连续两年列入全市社会管理创新重点推广项目，2014年又被列入全市重点改革创新项目。

2013年，市级层面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此后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四大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通过深化改革、系统设计、项目引领，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创新，着力建立社会组织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全市社会组织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整体提升，功能逐步发挥。

基层社会组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全市每个社区平均有17个社会组织

我市依托社区发展培育成长起来的基层社会组织，量大面广、触角敏锐，既扩大了城乡基层的组织化参与，又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水平，万余家备案

的基层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基层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在城市，全市每个社区平均有17个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不断深化的过程中，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以及社会工作的开展形成了“三社联动”机制，为社区居民提供了针对性、专业性都较强的社会服务。

在农村，融合性组织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新老宁波人的融合，成为社会流动背景下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市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百人以上的村、社区的融合性组织组建率达100%。

社会组织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新成立社会组织近10%为直接登记

近年来，我市适当降低了社会组织“进入门槛”，按照统一登记、分级负责、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对除了政治、法律、宗教类社会组织之外的行业协会商会、科技服务、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等四大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

据介绍，实行直接登记制度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517家，其中直接登记社会组织51家，占登记数的10%。

公共资源向社会组织配置机制不断健全 市本级每年500万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具体规则、流程及监管职责分工。特别明确提出，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在选择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时，应从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组织目录中优先选取。2014年，市民政局先后公布了三批市本级共140家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还公布了《2014年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



图为发布会现场。

（杨静雅 摄）

为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起了示范作用。

市民政局还在市本级设立了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每年500万财政资金），用于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补助。海曙、江东、北仑、鄞州、镇海、余姚、慈溪等地也都设立了社会组织专项发展资金。市县两级公共资源逐步向社会组织配置的机制初步形成。

公益创投机制逐步建立 吸引上千万元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市民政局依托市公益服务促进中心，以公益需求为导向，以公益服务项目为载体，通过社会机制、市场机制的运作，推动企业及其它社会资源的公益服务资助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服务生产实现有效对接，在更大空间上促进社会资源在社会服务领域的流动和有效配置，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和作用发挥。

2013年以来，我市已连续三年开展了公益盛典、公益项目设计大赛、

“三百对接”（百家民营企业、百个社会组织、百个公益项目对接）行动、公益集市、十佳公益项目暨优秀公益项目案例评选、名医下乡直通车等项目，吸引上千万社会资金资助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引导全市社会组织、民营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参与公益事业，开创了融公益需求、公益投资、公益服务于一体的多方共赢的社会公益新模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为社会奉献爱心、注入正能量的同时，也为社会培养了公益人才，激发了社会大众参与公益的热情。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结出硕果

三个县（市）区被评为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区

据介绍，近几年，我市社会组织新的增量近90%是内生性的组织，即通过外部条件的提供，依靠社会自身的动力而运行的社会组织。大量内生性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发展，既迎合了公众参与的需求，又通过自身专业服务的提供，解

决了大量个性化的社会问题。

春华秋实，目前，我市的社会组织发展已经结出了硕果。2013年底，我市海曙区、北仑区、江东区、鄞州区被确定为首批“全省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2014年初，海曙区、北仑区、鄞州区被评为全国首批“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区”（全国70个，全省共5个）；我市以融合性组织为依托、新老市民共建共享的社会融合模式获得了首届中国社

会创新奖和第六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中国社会组织报》多次专版报道我市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特色；人社部、民政部2014年10月在我市举办全国首次行业协会商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

可以说，社会组织作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转型、社会治理转型、政府职能转变的一支重要力量，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四届“宁波慈善奖”评选开始啦！

除组织推荐外各单位和个人也可自荐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 通讯员邓天武）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昨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将启动第四届“宁波慈善奖”的评选。

“宁波慈善奖”是我市公益慈善领域的最高政府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发掘一批先进典型，表彰激励为我市慈善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个人、企业、机构、项目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宣传和弘扬慈善文化，激发社会各界慈善热情，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届“宁波慈善奖”表彰范围为：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在我市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以及支持文化艺术、环境保护、公益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机构和有突出示范作用的慈善项目、志愿服务组织。

表彰对象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港澳台和外资企业及港澳台、境外组织在我市实施的慈善项目等。奖项设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奖、最具影响力慈善

项目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奖、最具爱心慈善志愿服务奖五类奖项。评选时，将在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兼顾评选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为保障评选活动的科学性、专业性、权威性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的公信力，市民政局牵头成立了“宁波慈善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评委会，由市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机构的代表、专家及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组成，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参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推荐，经核实、遴选后统一报送。组委会同时接受自荐。组委会经过筛选核实、评委投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示、领导小组审议等环节，确定拟表彰名单。

据悉，第四届宁波慈善奖评选活动即日启动，初定今年10月份进行表彰。

本次评选，无论是奖项设置、评选标准，还是申报程序、举报监督电话等，都通过网站、平面媒体等对外公开，让公众知晓。